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审判独立 与 司法公正

王 盼 程政举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教材

审判独立 与 司法公正

王 明 刘建峰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

9926
W3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

王 盼 程政举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王盼,程政举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81059-871-6

I. 审... II. ①王... ②程... III. 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641 号

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

SHENPAN DULI YU SIFA GONGZHENG

王 盼 程政举 等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7.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48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59-871-6/D·713

定 价:3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盼	王春芳	邓汉德
庆 勇	张云周	周 庆
喻红粉	程政举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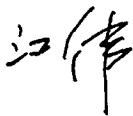
司法公正与我们追求的法治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从社会学的角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司法公正是社会是否法治的晴雨表，是法律取信于民，是法官取信于民，是国家取信于民的重要、合法且正当的方式。离开司法公正，社会将失去判断是非的公正、权威尺度，势必会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使公民缺乏安全感。因此，司法公正是社会及民众的自觉需要。从法律层面上看，法律本身就包含有驱邪扶正之意义。现代意义的法律本身往往是被作为正义与公正的化身而被公众所信奉为行动的准则的。因此，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规范公众行动准则的重要方式，也就是说，在公众不能理解准则时，对准则加以说明，并用以纠正与规范的准则不相符合的行为方式。如果司法不能公正，只能放任模糊的规范性准则逐渐失去法律赋予的功能，可以毫不掩饰地说，司法如果不公，势必会破坏法律，破坏正义公平观念。本书对司法公正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许多论述很有见地，颇值得一读。

审判独立是影响司法公正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该书从理论上界定了审判独立的概念，并通过对我国司法审判的现状、司法机构的设置状况、现行政治制度的分析，提出了如何建立我国的独立审判法律制度，如何改革我国的司法审判制度的建议和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和建议都是具有建设性和可行性的，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同时，该书还进一步论证了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的关系，研究了法官管理制度，对审判独立与舆论监督、审判独立与法律监督的关系也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在论证审判独立与司

法公正的关系时，本书的作者认为，审判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司法公正是审判独立所追求的目的和归宿；审判独立和必要的司法制约是司法公正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基本因素，这种观点具有新颖性和独到性。在论证我国的法官管理制度时，作者介绍了我国法官管理制度的现状，指出了我国法官管理制度中最大的缺陷在于法官选任上的非精英化以及整个管理体制上的官僚化，即在我国法官选任上，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根本不存在教育背景的要求，法官待遇、法官等级完全公务员化，在审判制度的运行中，行政化色彩较为浓厚，法官职责与司法职责混同，司法审判制度与司法管理制度混同，法官缺乏独立性，法官成了行政管理的对象，至于审判委员会制度、庭务会制度、案件请示制度、法官等级制度等都是司法审判行政化的体现。此外，本书作者还提出了建立严格的法官制度的构想。

在论证审判独立与舆论监督、法律监督的关系时，作者提出了舆论监督，尤其是新闻媒体的监督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度”的限制，不能利用新闻媒体的力量干扰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影响独立审判；媒体监督更多的应是事后监督而不是事前监督的观点。在论述法律监督时，作者指出，法律监督是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监察和督促，是专门国家机关一种职能活动，法律监督属于外部监督、事后监督。法律监督，尤其是人大监督，应尊重司法独立，同时，还应制定完善的人大法律监督程序。

该书颇有创新，值得一读，愿意向大家推荐。



2001.5.18

目 录

第一篇 审判独立篇

第一章	权力分立学说的产生及形成·····	3
一	古希腊、罗马权力分立学说的产生·····	3
二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分权思想·····	12
第二章	审判独立的历史发展·····	20
一	我国审判独立的历史发展·····	20
二	西方各国司法独立的历史发展及司法 机构的设置·····	33
第三章	审判独立的基本理论·····	54
一	审判独立的含义·····	54
二	审判独立的条件·····	69
第四章	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与审判独立·····	81
一	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	81
二	审判独立与党的领导·····	82
三	审判独立与分权·····	88

第二篇 司法公正篇

第五章	司法公正概论·····	93
一	公正——法永恒和最高的价值追求·····	93

二	司法公正的内涵和理论学说	97
三	司法与司法权	106
四	司法公正的内容和意义	128
五	司法公正的标准	135
第六章	司法公正理论学说	155
一	“理性公正”说	156
二	“正当（法律）程序”说或称“自然正义”说	157
三	“消极性正义理论”说	161
四	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	163
五	结果本位主义司法公正理论	164
六	程序本位主义司法公正理论	165
七	法律至上标准说	166
第七章	实体公正	175
一	实体公正的构成要件研究	176
二	实体公正的价值及其局限	199
第八章	程序公正	209
一	程序正义观念的起源及演进	209
二	程序公正的内容	220
三	程序公正的价值	239
四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252
五	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率	259
第九章	审判公开与司法公正	270
一	审判公开	270
二	审判公开与司法公正	279
第十章	陪审制度与司法公正	283
一	陪审制度	284
二	陪审制度与司法公正	299

第十一章 审判独立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304
一 审判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基础和前提.....	309
二 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是一种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司法独立隐含着司法目的.....	316
三 司法独立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但不是 充分条件;司法独立与必要的司法制约是实现 司法公正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318

第三篇 实现篇

第十二章 法官制度(上)——法官管理制度	323
一 我国法官管理制度的历史发展.....	323
二 我国法官管理制度的缺陷.....	331
三 法官的任职资格.....	336
四 法官的选任程序.....	343
五 法官的保障制度.....	351
六 法院与法官的司法预算制度.....	360
七 法官的再教育制度.....	364
第十三章 法官制度(下)——法官责任制度	367
一 法官责任制度概述.....	367
二 法官责任的归责原则.....	382
三 法官责任的构成.....	389
四 法官责任的免责事由.....	393
五 法官责任的追究.....	395
六 关于错案追究制.....	415
七 建立法官惩戒委员会.....	420
第十四章 法官的基本特征	425
一 法官的素质.....	426

二 法官的特征·····	431
第十五章 审判制度中的行政化运行·····	463
一 司法审判的行政化表现·····	463
二 制度与缺陷·····	467
三 改革审判机制，实现审判权归位·····	471
第十六章 审判委员会制度·····	474
一 审判委员会的历史发展·····	474
二 审判委员会的现状·····	478
三 审判委员会的主要问题·····	484
四 审判委员会的出路·····	486
第十七章 舆论监督与审判独立·····	494
一 舆论监督的概念与方式·····	494
二 舆论监督与审判独立·····	501
三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513
第十八章 法律监督与审判独立·····	524
一 法律监督概况·····	524
二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与审判独立·····	529
三 当前我国对审判的几种主要法律监督机制·····	536
后记·····	556
主要参考文献·····	557

第一篇

审判独立篇

第一章 权力分立学说的产生及形成

一、古希腊、罗马权力分立学说的产生

权力分立学说源于一种民主思想。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都告诉我们，世界上所有民族在早期发展阶段都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西方的政治法律思想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古希腊、罗马民族和国家的历史条件、自然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决定的。

古希腊位于巴尔干半岛的南部，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细亚的西部沿岸。约在公元前 20 世纪，爱琴海区域的克里特岛产生了由农村公社结合而成的早期奴隶制城邦。约公元前 15 世纪，克里特文明衰落，在南希腊的迈锡尼、太林斯、派罗斯等地，奴隶制城邦兴起，古希腊历史进入迈锡尼文明时期。公元前 12 世纪左右，希腊人的另一支多利安人从北向南移入希腊境内，引起希腊各部落的大迁徙，迈锡尼文明趋于毁灭，希腊的历史进入了荷马时代。公元前 8 世纪，即荷马时代末期，随着希腊各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加速了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分化的进程，在阶级矛盾不断加剧的基础上，城邦在希腊全境纷纷建立，各城邦的政治法律制度也随之形成。“古希腊建立了数以百计的城邦，城邦成为政治生活的出发点和归宿。论证城邦、维护城邦是学者的主要任务”。^①

^① 《西方法律思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6 页。

古希腊非封闭性的地理环境，城邦林立，各种思想流派并存，使得古希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古希腊民主制。在古希腊众多的城邦中，雅典和斯巴达为古希腊两个最大的城邦。该两个城邦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民主制。雅典是奴隶制民主制的典型，而斯巴达则是奴隶制贵族制的典型。古希腊的民主制和多元的政治思想造就了古希腊的文明，也造就了许多伟大的改革家和思想家。“古希腊有相当程度的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特别是在雅典城邦中表现得较为突出。在那里，学派林立，学术思想活跃，无论是贵族派的主张，还是民主派的主张都可以自由发表；就是政治法律问题也可以自由讨论，治国之道成为争论的焦点。”^①

古希腊伟大思想家的思想源于古希腊的民主政治。斯巴达城邦形成之后，于公元前8世纪公布了“瑞特拉”，即教训、格言和法律之意。斯巴达的国家机构由国王、长老会议、公民议会和监察官组成。国王两人，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长老会议是重要的政权机关，由两个国王轮流担任主席。公民会议由年满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组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不起实际作用。监察官5人，经选举产生，任期1年。

雅典城邦的民主制较斯巴达的民主制发达。约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时期，传说中的雅典王提秀斯在位期间，曾进行了改革，他联合了四部落，设立以雅典为中心的中央管理机构，将全体居民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三级，创立了雅典国家。这是雅典历史上的首次政治改革。公元前7世纪末6世纪初期，在雅典平民与贵族、富人与穷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进行尖锐政治斗争的形势下，梭伦，作为一个受敌对双方同样信任的折衷人物被推举为首席执政官，他同时也是被赋予了广泛权力的敌对势力之间的“调停人”与城邦秩序的组织者和立法家。“梭伦在控制了

① 《西方法律思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

整个国家活动之后，于公元前 594 年创立了一个新宪法，制订了一些新的法律”^①，对雅典城邦的社会政治制度进行了相当重要的改革。梭伦废除了私人 and 国家的债务，实行解负令。他废除先前的债务奴隶之后，又禁止以人身作为债务抵押。梭伦创立的宪法规定，按照当时人民的等级，又按照雅典居民的财产状况，把雅典居民分为四等：五百斗者（又称土地贵族）、骑士、双牛者（又称驾牛户）和日佣（又称自由民）。“各种官职，如九执政官、司库官、公卖官、警吏和国库监，他分配给五百斗者、骑士和双牛者三级，按各级财产估价比率，指定以相应的官职；至于列在日佣等级的人，他只允许当民众会和法庭的成员。”^②梭伦规定，国家的官职应先由各部落分别投票预选候选人，然后从这些候选人中抽签选举，以九执政官而言，每一部落先行预选 10 人，然后从中抽签选出 9 人。梭伦又创立了一个 400 人的议会，每个部落选出 100 人组成。该议会拥有保卫法律的职责，被称为是宪法的监察人，它同时还拥有审判权。它监督最大多数的和最重要的国家大事，拥有惩处罪人的最高权力，它又可以任意将罚金收入补偿卫城的开支，而不用说明开支的理由，它还可以审讯阴谋推翻国家之人。亚里士多德指出：“在梭伦的宪法中，最具有民主特色的大概有以下三点：第一而且最重要的是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贷；第二是任何人都有自愿替被害人要求赔偿的自由；第三是向法庭申诉的权利，这一点据说便是群众力量的主要基础，因为人民有了投票权利，就成为政府的主宰了。”^③

① 《雅典政制》，《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18 页。

② 同上，第 119 页。

③ 同上，第 120 页。

梭伦为公元前7世纪末至6世纪初古希腊的“七贤”^①之一，同时也是一位卓越的诗人。梭伦非常重视国家的法律制度。他认为，国家最需要的是法律制度，没有法律和发生内乱是最大的灾难，而法律和秩序则是城邦的最大幸福。梭伦执政以后，不仅制定了宪法和一些新的法律，而且将这些法律写在牌子上，要求所有人，包括九执行官，发誓遵守。梭伦对待法律的态度，以及根据雅典居民财产状况的不同，将他们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并将国家的权力在不同等级之间进行分配，体现梭伦的分权思想。这种分权思想是现代分权思想的萌芽。正是从梭伦的改革起才开始了民主政治。^②

公元前6世纪后期，克里斯提尼当选为雅典执政官。公元前509年，克里斯提尼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首先，他把雅典的所有居民划分为10个部落以代替原有的4个部落，其目的是要使不同部落的成员混合起来，以便让更多数的人可以参加到政府中来。其次，他把议事会的成员由400人改为500人，每部落出50人。议事会成员是由各部落抽签选举的，主席团职务由各部落轮流担任，其次序由抽签决定。议事会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凡议事会所通过的罪与非罪的判决案，都必须由法官送交陪审法庭，而陪审官具有最高的权力。任何公民都有告发官吏违法行为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官吏的审判由议事会来进行，但是，议事会的审判不是最后的审判，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陪审法庭上诉。民众会为最高立法机关，拥有立法权。此外，民众会还可受

① “七贤”，通常指公元前7世纪末至6世纪初，活跃在古希腊政治舞台或思想领域内的7位人物，他们是泰勒斯、毕达哥拉斯、柏拉图、皮亚士、梭伦、克娄布鲁、奇伦。

②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6页。